

#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訂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修訂  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## 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教職員工宿舍之借用及管理，提高宿舍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宿舍區分如下：  
一、單身宿舍：供教職員工申請。  
二、公務宿舍：應公務需要而配借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之管理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者，簽請校長處理。

## 第二章 借用

-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，未婚且戶籍地為新竹縣市以外者，得申請借用宿舍；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後方可申請。
- 第六條 借用宿舍者，應即辦理下列手續：  
一、填具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單，送總務處辦理審查、呈核、登記。  
二、准予借用者，由總務處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用之宿舍房號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。  
三、借用契約以每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期限，約滿雙方應另簽訂契約。
- 第七條 宿舍借用申請人數若超過宿舍總數時，以申請日期先後排序，申請日期相同者，以教師為優先，其次以資深者優先，如仍相同者，以職等高者為優先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由總務處公開抽籤決定。
- 第八條 因人數額滿，而未受核准借用者，得保留申請順序權利一年，次年權利自動消失，如欲借用須重行申請。

- 第九條 宿舍借用人應繳交宿舍維護管理費用，不論職級，均由出納組自核准借用日之次月開始，從薪資中扣款。
- 一、單身宿舍：初次借用須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借用費每月新台幣伍仟元，電費用另計(依台電收取本校每度電費 5.83 元計費)。
- 二、公務宿舍因職務貢獻，視情況另訂費用。(新台幣陸仟~捌仟元)
- 第十條 宿舍內必備之家具(單人床、單人床墊、衣櫥、冷氣機)，由總務處視經費狀況決定種類、數量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- 第十一條 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轉讓或每週未住滿四天者。總務處查明有此情事之一者，得終止租借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借用人遷出宿舍時，應通知總務處，並點交所借之設備及家具。
-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，應即通知終止借用契約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

- 第十五條 本校宿舍使用情形，得由總務處與借用人約定時間後，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宿舍及設備情形，總務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乙次，根據檢查結果，其有需要修繕或添置者，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因素遭受損壞者，宿舍借用人應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借用人如要自行裝設高負載電器用品或自費修繕設備，需先填寫申請單，簽核後，始可安裝或修繕。遷出時，應維持現狀，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- 第十九條 借用人如有停車(汽車)需求，依學校停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

### 第四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自填	服務單位		職 稱	
	姓 名		到職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(O)：分機 (H)： 手機：
	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通訊地址	縣      鄉市      村      路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之 市      鎮區      里      街		
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宿舍		
	申請原因			
申請人簽章			總務處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分配四維樓第      樓第      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暫無空位，待有空位再分發。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人事室審核			校長核示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備註	<p>一、教職員工宿舍限本校教職員工申請，申請單填寫後，請先送人事室審核資格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應逐欄填寫，如有隱瞞、填具不實或頂替申請之事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申請資格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原因不敷填寫時，得以附件說明。</p> <p>四、借住人應遵守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接獲「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宿舍借住通知單」後，即可向庶務組領取宿舍鎖匙。</p> <p>六、緊急連絡人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</p>			